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智强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原507,086,219股变更为709,919,026股。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原507,086,219

元变更为 709,919,026 元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2023 年半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

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、减少汇兑损失、控制经营风险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。公司已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，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。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4日